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

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242.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7,502.48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11,739.52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宪铎



罗小洋



赵雪媛

2019年4月24日